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

參考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檢討輔助醫療救護服務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有關檢討本港輔助醫療救護服務進一步發展的進度。

背景

2. 在本年一月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和本年五月的研究緊急救護車服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曾向議員簡介緊急救護車服務的表現，並表示消防處正研究有關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進一步發展。政府當局答應提交研究報告的副本，供議員參閱。

檢討

3. 為使嚴重傷病者在送院前獲得更佳護理，消防處在一九九二年引入輔助醫療救護車，這些救護車的主管須具備二級急救醫療助理的資格。目前，整個救護車隊²中，配備適當的人員和設備提供輔助醫療護理的救護車，日更有 66 部，夜更有 33 部，另有 15 部輔助醫療救護電單車在日更提供服務。屬救護總隊目/救護隊目職級的 774 名救護車主管中，231 人(即 30%)已取得二級急救醫療助理的資格。消防通訊中心會在接到召喚時向來電者收集資料，以便把召喚分類為急救醫療召喚或其他召喚，然後相應調派輔助醫療救護車或其他救護車到場。

¹ 根據加拿大卑斯省同濟專科學院輔助醫療學系的分類標準，二級急救醫療助理屬醫療人員，他們須具備醫療技術和知識，能在病人送院前為病人提供高水平的送院前護理服務。二級急救醫療助理接受的輔助醫療訓練包括靜脈輸液、心臟去纖顫法及特定藥物的使用。

² 包括 244 部救護車及 35 部救護電單車。

4. 消防處現已完成有關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檢討，檢討報告載於附件。檢討確定有需要在所有救護車提供輔助醫療服務，原因如下：

- (a) 市民對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需求急劇增加。急救醫療召喚的每月平均數目，由一九九六年的 4 400 宗倍增至二零零零年的 9 100 宗。預料急救醫療召喚在所有緊急召喚中所佔比率會進一步增加，由二零零零年的 22.8% 增至二零零四年的 34.4%。
- (b) 輔助醫療救護車數目不足，只有 77.6% 的急救醫療召喚是由輔助醫療救護車處理。如果不增加輔助醫療救護車的數目，到二零零四年，這個百分比會下降至 55.4%。
- (c) 由於具備二級急救醫療助理資格的救護車主管曾接受適當訓練，他們能評估病人的情況及與醫院的工作人員有效溝通，以決定是否需要執行選擇性分流工作，把部分病人送往提供高等專科服務的醫院，並在途中盡量穩定病人的情況，以便盡快確定病人需接受何種治療和減少轉院的需要。
- (d) 很多發達國家明顯趨向於為病人提供高水平的送院前護理服務，為此，本港市民對全面發展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期望，亦日趨殷切。

5. 是次檢討探討了關於輔助醫療救護服務進一步發展的各项問題(請參閱報告第 4 及 5 章)，並作出多項建議，包括：

- (a) 視乎可供使用的資源，輔助醫療救護服務應擴展至所有救護車。要達到這個目的，當局須在四年內分階段訓練額外約 550 名救護車主管成為二級急救醫療助理。
- (b) 應委聘獨立顧問研究檢討結果，探討在所有救護車提供輔助醫療護理的整體影響和所需資源，以及制定詳細的實施計劃。是次檢討所提出的問題頗為複雜，其中包括所需培訓(特別是培訓設施)、對資源的影響和制定全面的質素保證機制，因此，有需要委聘專業顧問進行研究。此外，我們需就全面提供輔助醫療救護服務尋求專業意見，探討國際間的最佳做法及各有關機構(例如消防處、衛生署、醫院管理局等)的合作事宜。

- (c) 同時，消防處應利用現有資源實施中期措施，例如繼續提供培訓，使更多救護車主管取得二級急救醫療助理的資格。至於不設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救護電單車和離島救護車，也應作出改善，提供此類服務。目前以兼職形式為消防處提供服務的醫學顧問，應改為提供全職服務，以加強對輔助醫療救護服務進一步發展的專業支援。

未來路向

6. 消防處現按照有關建議，計劃委聘獨立顧問公司(預算費用為 100 萬元)，並會實施中期措施。

7. 由保安局、衛生福利局、消防處、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代表組成的救護車服務策劃小組已經審議檢討報告，並原則上接納報告。小組將跟進有關檢討，並會在適當時監察建議的實施情況，包括督導擬議的顧問研究。我們會視乎顧問的檢討結果和進一步的研究，考慮是否全面提供輔助醫療救護服務，並在需要時按正常程序申請額外撥款。

文件提交

8. 請各議員備悉上文所述有關檢討輔助醫療救護服務進一步發展的進度。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